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聯 營 公 司 航 天 龍 源 (本 溪) 風 力 發 電 有 限 公 司 15% 註 冊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2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0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3 |
|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火箭院」 | 指 |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中國航天全資擁有； |
| 「中國航天」 | 指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清潔發展機制」 | 指 | 根據京都議定書於一九九七年設立之清潔發展機制。該機制有助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發達國家及過渡時期經濟體系通過在發展中國家之項目以較低成本達致減少溫室氣體之目標；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加冠國際」 | 指 | 加冠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股權交易合同；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收購後之本集團； |
| 「股權交易合同」 | 指 | 萬源工業與萬源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交易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幣；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即本公司所委任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遼寧本溪」 | 指 | 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龍源電力」 | 指 | 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為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國有公司； |
| 「遼寧省發改委」 | 指 | 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萬源工業」 | 指 |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萬源科技」 | 指 | 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元。

董 事 會 函 件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李 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 江先生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臣先生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 註冊資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已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萬源科技同意出售而萬源工業則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遼寧本溪之15%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6萬元(約港幣1,945萬元)。就此，本集團已就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公開招標之收購提交競標書，以申請進行此項收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競標仍在進行，故股權轉讓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權交易合同

- 訂約方：
1. 萬源科技 (作為出讓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2. 萬源工業 (作為受讓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

遼寧本溪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遼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之電價，向遼寧省電力公司銷售透過裝設於遼寧牛毛大山29台850千瓦之風機 (總發電量24.65百萬瓦) 產生之電力，以及向歐洲公司銷售經核證減排量 (「經核證減排量」) 使該等公司可基於遼寧本溪之風力發電並無排放二氧化碳為由而符合其清潔發展機制之責任。此公司根據其經遼寧省法改委認可之合營協議，計劃安裝36台850千瓦及最終發電量達30.6百萬瓦之風機，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3億元 (約港幣2.62億元)。

遼寧本溪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80萬元 (約港幣10,693萬元)，而龍源電力、加冠國際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萬源科技就此分別出資人民幣4,221萬元 (約港幣4,812萬元)、人民幣3,752萬元 (約港幣4,277萬元) 及人民幣1,407萬元 (約港幣1,604萬元)。龍源電力、加冠國際及萬源科技分別持有遼寧本溪45%、40%及15%之股權。因此，遼寧本溪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一直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會以於加冠國際之40%權益及於萬源工業之15%權益合共持有遼寧本溪55%之股權，屆時遼寧本溪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自本集團指派之董事人數佔遼寧本溪董事會成員過半數 (七名中之四名) 時，即本集團取得遼寧本溪之實際控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遼寧本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3,306,000元 (約港幣3,769,000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5,000元 (約港幣29,000元)，而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經營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本溪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903,000元 (約港幣43,209,000元) 及人民幣93,826,000元 (約港幣106,962,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97,132,000元 (約港幣110,73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償付

股權交易合同之代價現金人民幣1,706萬元(約港幣1,945萬元)，乃萬源工業與萬源科技參照遼寧本溪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在國家政策下之長遠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於股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日內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股權交易合同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取得中國當局之相關批文後，方予生效。

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書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及電梯用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等業務，以及投資於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交易合同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是該項交易不僅會加強本集團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投資，亦有助本集團以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方式直接管理被收購方遼寧本溪，使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將包括遼寧本溪之收益及利潤，而非根據權益會計法以應佔溢利入賬。鑒於中國在經濟增長過程中對電力之需求強大，加上二零零六年出台之再生能源法突顯出國家政策著重開發具有保護環境優點之可再生能源，故收購遼寧本溪在把握電力用量增長之機遇時，亦可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

收購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後，本集團之盈利在這年內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若以遼寧本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淨資產情況作為收購日之備考淨資產情況，本集團於緊隨收購後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6,111,000元(約港幣6,937,000元)，為現金代價人民幣17,060,000元(約港幣

董事會函件

19,448,000元) 減去遼寧本溪之流動資產。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非流動借貸及流動負債將因遼寧本溪之相應項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4,518,000元(約港幣210,351,000元)、人民幣97,000,000元(港幣110,580,000元)及約人民幣1,335,000元(約港幣1,522,000元)。另將產生商譽約港幣2,839,000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出讓人萬源科技為於北京成立之國有企業，從事包裝機器、煙草設備及電子控制設備製造業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萬源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股權交易合同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交易合同。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而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strotech Group Limited(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3.10%股權)及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彼等於股權交易合同均無重大權益)組成，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人士。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10至2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函件中提供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股權交易合同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贊成批准股權交易合同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刊發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 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委任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身份，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與否向閣下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參閱載於該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0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其函件則載有其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所作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德臣

簡麗娟

吳君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受委聘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本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萬源科技（作為出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06萬元轉讓於遼寧本溪之15%註冊資本訂立股權交易合同。就此，貴集團快將就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公開招標之上述收購提交競標書。由於競投程序正在進行，故股權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達致意見過程中，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之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與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賴提供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遼寧本溪、貴集團、火箭院、萬源科技、龍源電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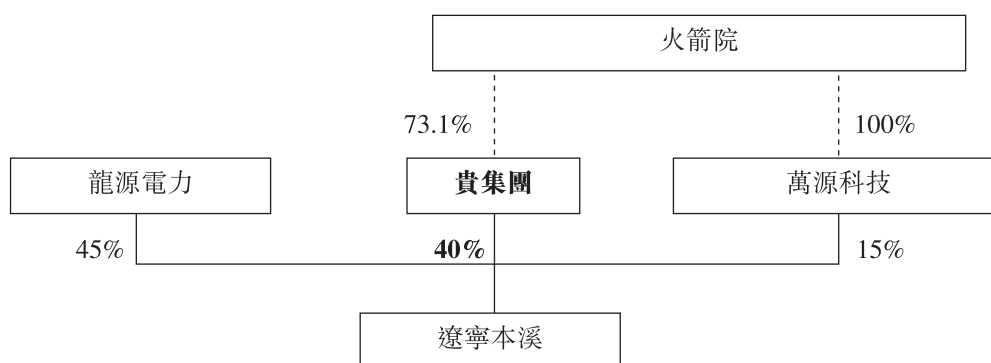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達致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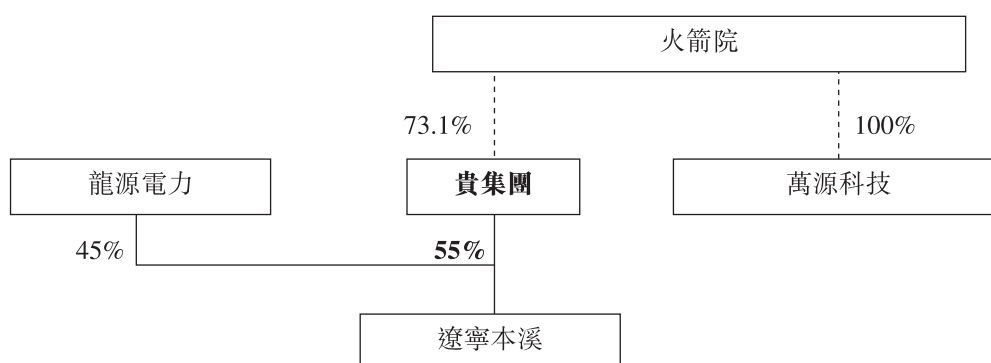
1. 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於下文概述遼寧本溪之股權架構，該公司為根據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將轉讓予貴集團之目標公司：

- 現有



- 假設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完成



吾等注意到，龍源電力(即遼寧本溪持有45%權益之合營方)為國有企業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之風力發電營運分支。根據www.cgdc.com.cn，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是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根據www.clypg.com.cn，龍源電力亦為中國龍頭風力發電廠營運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底，佔中國總風力發電容量逾35%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及電梯用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等業務，以及投資於汽車零部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吾等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185,784 | 156,199 | 178,755 | 63,770 |
| 毛利／(虧損) | 65,077 | 12,079 | (10,374) | 10,079 |
|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9) | (1,300) | 25,001 | 53,630 |
| 股東應佔(虧損) | (29,781) | (64,562) | (573,901) | (21,430) |
| 股息 | — | — | — | — |
| 資產淨值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154,630 | 92,286 | 1,571,843 | 1,682,959 |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度／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中期期間一直虧損，於相同回顧年度／期間內並無派發股息。根據與貴公司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龐大之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收購進級控股公司產生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48,400萬元所致。該金額乃賬面值超出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之數額，而賬面值因貴公司之市場股價於簽署相關協議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大幅上升而膨脹。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因在二零零七年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公開發售而按年大幅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另於下文概述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一個中期期間之經審核或審閱分部業績：

| | | 截至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通信產品 | 分部營業額 | 39,284 | 55,506 | 69,144 | 37,078 |
| | 分部業績(附註) | (904) | 5,043 | (11,679) | (16,831) |
| 智能交通系統 | 分部營業額 | 35,399 | 32,073 | 45,397 | 18,173 |
| | 分部業績(附註) | (1,152) | (1,786) | 1,160 | 1,537 |
| 寬頻無線接入 | 分部營業額 | 98,795 | 53,696 | 64,214 | 8,519 |
| | 分部業績(附註) | 23,209 | (63,614) | (76,651) | (26,824) |
| 風力發電設施 | 分部營業額 | — | — | — | — |
| | 分部業績(附註) | — | — | — | 16,244 |

附註：已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度／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電信產品分部及寬頻無線接入分部於最近之財政年度／期間均錄得負面分部業績。與此同時，貴集團之智能交通系統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表現參差之分部業績。然而，貴集團之風力發電設施分部於最近一個中期期間達到正面分部業績，儘管該分部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發展後始成為貴集團之業務一環(透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投資於江蘇龍源項目及吉林龍源項目，以及透過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以持有40%權益之合營方身份成立遼寧本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遼寧本溪之財務表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遼寧本溪之主要業務為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之電價，向遼寧省電力公司銷售透過裝設於遼寧牛毛大山29台850千瓦之風機（總發電量24.65百萬瓦）產生之電力，以及向歐洲公司銷售經核證減排量使該等公司可基於遼寧本溪之風力發電並無排放二氧化碳為由而符合其清潔發展機制之責任。

下文載列遼寧本溪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最近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15,617 | 19,103 |
| 毛利 | — | 11,541 | 12,374 |
| 財務費用 | — | (6,544) | (5,047) |
| 其他收入 | — | 3,050 | 1,623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 | 25 | 3,306 |
| 資產淨值 | 37,903 | 93,826 | 97,132 |

資源來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如上表所說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遼寧本溪之淨利潤率有改善趨勢（二零零七年：0.2%；二零零八年：17.3%），儘管遼寧本溪之毛利潤率呈現下滑（二零零七年：73.9%；二零零八年：64.8%），據貴公司稱此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全面投入運作安裝共29台850千瓦之風機而增加折舊支出所致。就此，吾等已對照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注意到遼寧本溪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其最後階段實施工作，並於此後開始產生收益，為作出溢利貢獻做準備。

(iii) 中國風力發電市場之行業概覽

根據全球風力發電委員會公布之二零零七年全球風報告：

- (a) 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之風力發電市場，過去七年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為56%；
- (b) 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容量現已佔據第五位，在二零零七年底之容量為5.9吉瓦；
- (c)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已超越二零一零年安裝5吉瓦風能之目標；
- (d) 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預測到二零一五年發電量可達約50吉瓦；
- (e) 中國幅員遼闊，海岸線長，極具風力發電潛力(陸上：海上技術上可行風力資源 = 1,000吉瓦：300吉瓦)；
- (f) 中國未來五至十年之主要風力發電發展地區勢將為內蒙古、江蘇、河北及吉林；及
- (g)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90%之非經營權風力項目已向京都議定書之清潔發展機制進行註冊申請。逾150個項目(包括遼寧本溪)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就有關風力發電行業之政策支援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可再生能源法。該法例為中國之再生能源發展設定目標，同時相關規例提供多項優惠政策，以鼓勵建設及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包括：

- (a) 電網營運商應購入利用可再生能源資源之發電廠所產生的全部電力；
- (b)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可享稅務優惠待遇；及
- (c) 用作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之貸款融資可享優惠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惟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可能難免影響中國之風力發電業。然而，比較傳統石油燃料發電行業而言，有關影響應相對有限，而中國政府亦持續提倡清潔能源、低排放及環境保護之政策。

(iv) 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僅會加強貴集團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投資，亦有助貴集團以管理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方式直接管理被收購方遼寧本溪，使貴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將包括遼寧本溪之收益及利潤，而非根據權益會計法以應佔溢利入賬。鑒於中國在經濟增長過程中對電力之需求強大，加上二零零六年出台之可再生能源法突顯出國家政策著重開發具有保護環境優點之可再生能源，故收購遼寧本溪在把握電力用量增長之機遇之同時，亦可履行貴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

在上述背景下，特別是考慮到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優惠政策，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加強其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投資（特別是投資於遼寧本溪這具有獲利往績記錄之公司）為明智商業決定，此舉亦符合貴集團把握國家政策產生之寶貴機遇，定位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企業策略。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

(i) 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權交易合同下之代價人民幣1,706萬元，乃萬源工業與萬源科技參照遼寧本溪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在國家政策下之長遠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評估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採納了以下方法：

- *EV/EBITDA (企業價值／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倍數*

由於遼寧本溪之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及銷售電力，參照市盈率乃投資業界為這種收益產生實體進行估值最常用之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與遼寧本溪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會議後，吾等注意到，遼寧本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數據（即達致市盈率之輸入參數）未必可完全代表其經營業績，原因是該溢利淨額數據被一次性之其他收入所扭曲，該一次性之其他收入因安裝延誤導致遼寧本溪之供應商作出賠償而予以確認。為達致更有意義之評估，吾等惟有採納EV/EBITDA倍數。為比較目的，吾等已物色（按吾等所深知）共四家在亞太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行業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 (百萬美元) | 溢利淨額 (百萬) | EV(現時) (百萬) | EBITDA (百萬) | EV / EBITDA (倍) | 市賬率 (倍) |
|---------------------|----------------|--|--------------|--------------------|-------------------|----------------|--------------------|------------|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202 中國股票 | 製造風力發電成套設備， 建造及營運中型規模 風力發電廠 | 2,250.3 | 629.6元 人民幣 | 13,921.1元 人民幣 | 645.8元 人民幣 | 21.6 | 5.3 |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 658 香港股票 | 生產及銷售齒輪 傳動設備產品 | 754.7 | 港幣306.7元 | 港幣7,367.0元 | 港幣342.2元 | 21.5 | 1.6 |
| JAPAN WIND DEVEL | 2766 日本股票 | 為風機發電提供綜合服務、 開發土地供風機發電站 使用及發電及分配電力 | 213.2 | 656.3日圓 | 65,937.2日圓 | 2,713.9日圓 | 24.3 | 1.6 |
|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 182 香港股票 | 風電場投資及營運以及 (其中包括)相關業務 | 100.0 | 港幣100.1元 | 港幣591.2元 | 港幣101.4元 | 5.8 | 0.3 |
| | | | | | | 中間值= | 21.5 | 1.6 |
| | | | | | | 平均值= | 18.3 | 2.2 |
| 目標 | | | | 人民幣207.2元 (附註1) | 人民幣12.5元 (附註2) | | 16.6 | 1.2 |

資料來源： 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下列兩者之和
 - a. 視作市值人民幣11,370萬元(即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706萬元除以15%)；及
 - b. 債務淨額人民幣9,350萬元(即長期債務人民幣9,700萬元扣除現金人民幣350萬元，兩者均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數值)。

2. 下列兩者之和
 - a. 營運收入(未扣除利息前)人民幣410萬元；及
 - b. 折舊及攤銷費人民幣840萬元，兩者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值。

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所計算之EV/EBITDA倍數為16.6倍，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5.8倍至24.3倍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間值及平均值21.5倍及18.3倍(參照彭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股權交易合同日期)公布之可資比較公司各現時企業價值及最新EBITDA計算得出)。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以EV/EBITDA倍數之觀點出發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對貴集團作為買方而言為可以接受，特別是進一步考慮到遼寧本溪近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BITDA，可能實際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

- **市賬率**

此外，除了EV/EBITDA倍數，吾等亦參考遼寧本溪之資產淨值以對其作出評估。為達致此目的，彭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股權交易合同之日期)刊發之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已載列於上表。

於作出比較後，吾等得悉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所計算之市賬率為1.2倍(即視作市值人民幣11,370萬元(即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706萬元除以15%)除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遼寧本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10萬元)，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0.3倍至5.3倍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間值1.6倍及平均值2.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從市賬率角度進行之分析，吾等認為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就貴集團作為買方而言屬公平合理。惟無論如何，一般而言，在評估一家主要從事能源業務之公司價值時，單純參考其資產淨值，未必是最恰當之做法。

3. 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 **償付代價之影響**

與貴公司討論後得悉，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款額，將於股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日內，從貴集團內部撥付現金全數償付。因此，緊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完成後，預期將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惟仍未計及遼寧本溪於完成後可能產生之經營活動流入現金)。

根據貴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吾等得悉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33,016萬元，金額遠高於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因此，在計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流入現金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總計約港幣45,540萬元，惟據貴公司所述，並無確切之付款時間表)後，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代價之償付責任。

- **遼寧本溪資金需求之影響**

經查詢後，吾等據董事意見所知，遼寧本溪基本上可以自給自足，自行取得財政資源以供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於完成時及其後，貴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之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承擔，以支持遼寧本溪。吾等由此理解到遼寧本溪將尋求銀行貸款(將以遼寧本溪之資產作抵押)以達成其投資總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吾等得悉遼寧本溪已取得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萬元。與此同時，遼寧本溪各合營方已各自全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9,380萬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遼寧本溪計劃裝設36台850千瓦之風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裝設之數目：29台)，最終產能可達30.6百萬瓦。除前述者外，吾等獲董事告知，遼寧本溪本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或有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進一步查詢後，據董事盡其所知而提供之意見，遼寧本溪與貴集團之間，現時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結餘。

(ii)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港幣167,850萬元。

經討論後，董事預期收購遼寧本溪後將產生正數之商譽，即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成本(人民幣1,706萬元)超出遼寧本溪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15%份額之金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遼寧本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5%份額為人民幣1,460萬元，以供參考。

基於以上所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上述商譽所獲分配之產生現金單位，將於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遼寧本溪之產生現金單位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減值損失，因而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不論有形與否)構成負面影響。

(iii)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貸款總額約為港幣66,930萬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港幣168,30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40%。

與貴公司討論後，得悉根據股權交易合同應付之代價金額不會以貴集團之新增貸款提供資金。然而，於完成後遼寧本溪將成為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因而會將遼寧本溪之貸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債項人民幣9,700萬元)全數綜合入賬。基於以上所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盈利

由於遼寧本溪原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採用權益法納入貴集團賬目「分佔聯營公司業績」(40%)項下。於完成後，遼寧本溪將成為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因而會將遼寧本溪之財務業績(按照營業額及收益表內所有相關之其後項目範圍)全數綜合入賬(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4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遼寧本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30萬元。

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對於貴集團盈利之影響，在全數綜合入賬而非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前提下，將視乎遼寧本溪於完成後之實際損益表現而定。由於股權交易合同生效之先決條件為(i)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取得中國各主管部門之相關批准，預期該等條件將不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前達成，故此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總結而言，儘管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負面影響，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身亦有其好處，例如貴集團可藉著進一步投資於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持有並具有盈利往績之項目公司，讓貴集團更有利於掌握中國風力能源市場之增長潛能。

4. 風險因素

於盡職審查之過程中，吾等觀察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各項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 (i) 遼寧省電力公司之補貼上網電價如有任何下調，對遼寧本溪之營業收入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 (ii) 遼寧本溪過於依賴其單一客戶遼寧省電力公司
- (iii) 遼寧本溪所生產電力之銷量，取決於不時進入風力發電場之自然風量及風向，其將視乎大自然環境及全球氣候變化而有所變動
- (iv) 遼寧本溪之營運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因裝設多台風力發電機而產生龐大之固定折舊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由於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從事中國風力能源業務，以及貴公司乃遼寧本溪之始創人，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持有合營企業40%權益之合營方，故上述風險因素應與貴公司持續承受之風險及股東所願意承受之風險特性相若。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乃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植紹儀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百分比 |
|-----------|--------------------|-------------------|--------|
| 中國航天 |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2,649,244,000 (L) | 73.10% |
| 火箭院 |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 2,649,244,000 (L) | 73.10% |
| Astrotech | 實益擁有人 | 2,649,244,000 (L) | 73.10% |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中國航天因持有火箭院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實體（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已作出港幣3,400萬元呆壞賬撥備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聯繫人士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為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經擴大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5條，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刊發公布，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經擴大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權交易合同；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c) 本通函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 (b) 王利軍先生（「王先生」）持有中國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除了不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公會豁免其會籍考試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外，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所有要求；本公司已安排邵露珊小姐（「邵小姐」），一位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士，協助王先生。聯交所已經同意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豁免，豁免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條件為邵小姐須於豁免期間內提供協助。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室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北京航天萬源科技公司(「萬源科技」)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萬源工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交易合同(「股權交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萬源工業將向萬源科技收購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5%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7,060,000元(「收購」)；及
- (b) 謹此確認及認可股權交易合同之簽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根據收購進行之事宜及就其完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歐陽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的本公司會議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君棟先生。